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1-06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的议案》

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聘任刘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